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49號

原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被　　告　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昭毅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台北雪梨灣建案（建造執照：107基府都建字第00020號，坐落基地為基隆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社區），如起訴狀附表一編號2、18、19所示之房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房地）及編號10、11之車位（下合稱系爭車位，即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車位，與系爭房地合稱系爭不動產）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本院卷第190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請求移轉系爭不動產所受利益核定之。而系爭房地經被告陳報系爭社區近一年平均成交價格約為每坪新臺幣（下同）23.35萬元，約為每平方公尺7萬633元，原告亦同意以每平方公尺7萬633元計算，有被告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本院115年7月17日士院璿民致114年度補字第1049號函及原告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可稽（本院卷第54至55、200、204頁），故系爭房地之訴訟標的價額詳如附表編號1至3之不動產價額及計算式欄所示之價額，

另兩造均同意停車位部分，以系爭社區114年2月至同年8月之交易資料，平均每個車位之交易單價約153萬元計算，有被告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原告提出之民事陳報暨減縮訴之聲明狀可稽（本院卷第55、191頁）。而上開原告係以一訴請求之系爭不動產，其價額應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26萬27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7萬4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

編號	建物建號（門牌地址）	建物坐落土地	面積（平方公尺）	不動產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計算式	備註
1	基隆市○○區○○段0000○號（基隆市○○區○○街000號7樓）	基隆市○○區○○段000地號	主建物：60.15 附屬建物：陽台4.22及雨遮5.73 共有部分：同區段6883建號：31448.81（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9） 總計：104.38（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68頁】	737萬2673元（70633×104.38）	兩造同意以每平方公尺7萬633元計算
2	基隆市○○區○○段0000○號（基隆市○○區○○街000號5樓）	基隆市○○區○○段000地號	主建物：70.94 附屬建物：陽台4.58及雨遮3.35 共有部分：同區段6883建號：31448.81（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8） 總計：119.12（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00頁】	841萬3803元（70633×119.12）	兩造同意以每平方公尺7萬633元計算
3	基隆市○○區○○段0000○號（基隆市○○區○○街000號7樓）	基隆市○○區○○段000地號	主建物：70.94 附屬建物：陽台4.58及雨遮3.35 共有部分：同區段6883建號：31448.81（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8） 總計：119.12（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02頁】	841萬3803元（70633×119.12）	兩造同意以每平方公尺7萬633元計算
4	基隆市○○區○○段0000○號	基隆市○○區○○段000地號	停車位編號139（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0） 【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30頁】	153萬元	兩造同意以每個車位153萬元計算
5	基隆市○○區○○段0000○號	基隆市○○區○○段000地號	停車位編號140（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0） 【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30頁】	153萬元	兩造同意以每個車位153萬

（續上頁）

					元計算
總計				2726萬279元	